

#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xxxx 建设 项目“10·20”高空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2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8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8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9
（四）对有关监管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xxxx 建设项目 “10·20” 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许，昌南新区景德镇xx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xxxx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昌南新区管委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xx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xxxx建设项目“10·20”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要求、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景德镇 xx 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 xxxx 建设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xx 镇 xx 村 xx，建筑总面积为 18643.23 平方米，其中包括 1#、2#为钢结构厂房，3#、4#、5#为框架结构厂房，6#为综合楼。2025 年 5 月 8 日，景德镇 xx 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造价约为 3188 万元；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3602032025xxxxxxx。2025 年 7 月 28 日，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 xx 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工程承揽范围：钢结构部分；工程造价：叁佰伍拾伍万元。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景德镇 xx 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xxxxxxxxxx，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xx 镇 xx 村 xx，法人代表人：廖 x 丹，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2. 施工单位：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统一社会

---

[1]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凭资质证书经营）、装修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 安许证字【2005】xxxxxx，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D3360xxxxx，有效期 2029 年 5 月 2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3/19）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3/19）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05/18）施工劳务企业备案（2021/11/12）。

信用代码：91360281xxxxxxxxxx，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4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xxx乡xx分场xxx组，法定代表人：汪x凯，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分包单位：江西xx实业有限公司<sup>[2]</su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xxxxxxxxxx，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6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xx大道xxxx号，法定代表人：马x明，注册资本：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3. 监理单位：江西xxxx管理有限公司<sup>[3]</su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xxxxxxxxxx，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6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xx乡xx村，法定代表人：周x雄，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按规定设置了施工项目部，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了相应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但存在对分包单位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高空作业安全管控不严的情况。

[2]江西xx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金属容器设计、制作、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安装；玻璃纤维主体增强型双层油罐生产、销售；油罐、管道清洗；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加油机及配件安装、销售；五金建材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6】xxxxxx，有效期：2025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10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62xxxxxx，有效期2030年6月2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刚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江西xxxx管理有限公司：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情况。公司在该项目构建“总监+专监+监理员+资料员”四级管理体系，履行了相应监理职责，但存在高空作业旁站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3. 地方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区建筑监管站下发了相关安全生产文件，组织各项目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今年共下发整改通知 35 余份，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100 余个；但存在对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情况。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20 日 6 时 30 分，在景德镇 xx 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 xxxx 建设项目 2#钢结构厂房，2 名钢结构安拆工段 x 鹏、朱 x 华进场进行钢结构安装工作；9 时 30 分许，朱 x 华、段 x 鹏驾驶曲臂登高车上升到离地面 10 米的作业点后，朱 x 华离开曲臂登高车平台爬至作业点墙梁上面准备安装 2#厂房轴山墙檩条板，但因未携带安装螺丝，便由段 x 鹏驾驶曲臂登高车回地面拿安装螺丝，在此过程中，段 x 鹏突然听到“叫声”，后发现朱 x 华身穿安全带坠落至地面。

### （五）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项目 2#楼西北角，作业高度 10m(见下示意图)，事故发生时该区域在作业人员段 x 鹏、朱 x 华 2 人。



### 2. 作业人员安全带佩戴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调取相关照片核查，发现事发作业时，相关作业人员佩戴了安全带，但安全带系挂方式错误（安全带未见断裂情况）（详见下图）。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朱 x 华,男,3601241988xxxxxxxx)。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6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10 月 23 日属地部门接到报告后逐级进行上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作业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向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报告，施工单位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直至救护车将伤者送至医院。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朱 x 华送医后于 10 月 20 日 11 时 4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施工单位成立了善后处理小组，在属地政府和部门的督促指导下，做好了朱 x 华家属接待、安抚和赔偿等工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有关照片，经综合分析认定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朱 x 华在高空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要求，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安全带系挂方式错误，将安全带挂钩直接悬挂于建筑墙梁结构（非专用安全绳或生命线系统），导致受力点承载能力不足，作业过程中墙梁局部结构受外力作用发生形变，挂钩与锚固点连接失效，导致失足后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高空作业未按规定派员到场监督，对朱 x 华的违章行为制止不力，降低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缺位，未按规定派员到岗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项目部仅有 1 名项目经理在岗；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对事发当天高空作业进行监督。

二是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高空作业未到场监督的情况失管；对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派员到岗的问题失察；旁站时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三是属地监管部门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及到岗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朱 x 华，男，钢结构安拆工，未按规定正确系挂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4]</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江西省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sup>[5]</sup>

2. 江西 xxxx 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sup>[6]</sup>，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 占 x 森，男，总包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和未按规定报告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sup>[7]</sup>。

2. 刘 x 华，女，总包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sup>[8]</sup>，予以行政处罚。

3. 龚 x，男，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sup>[9]</sup>，予以行政处罚。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罗 x 红，男，总监理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sup>[10]</sup>之规定进行处理。

5. 杨 x，男，现场监理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 （四）对有关监管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属地监管部门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及到岗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责成属地监管部门向昌南新区管委会和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监管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监管不够到位问题由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处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禁施工总承包单位转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不合格分包商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日常检查机制，通过每日作业前安全检查登记、每周专项巡查、每月多方联合督查，重点管控高空作业、物料吊装等风险环节。实行安全考核与绩效挂钩，将隐患整改率、培训考核结果纳入班组奖金分配体系，设立安全标兵评选机制激发积极性。监理单位同步强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化现场监督，对高危工序实行全程记录存档，实行违章行为即时通报与整改限时机制。

（二）聚焦风险防控，完善制度化管理措施。开展高空作业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防护设施缺失、设备违规使用等问题，实行隐患整改分级管理。组织安全技能竞赛，通过安全带系挂实操考核、临边防护标准化搭建等比武项目，强化一线人员实操能力。深化安全教育回头看，对入场工人开展安全带使用实操考核，未通过者严禁上岗；建立违章人员强制培训制度，实行停工学习与考试复岗闭环管理。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建立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高风险作业实行每日检查登记、每周研判分析、每月通报整改。对涉事企业实施驻场督导，派驻专人跟踪整改进度直至达标。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开展安全文化进工地活动，通过安全主题宣传、事故案例展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